**义乌市党政机关2021-2022年度**

**会议培训定点场所服务饭店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WCG2020117GK**

**采购人：义乌市财政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日期：2020年 12月30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3006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15653)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4](#_Toc19600)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18](#_Toc120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_Toc267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4](#_Toc9181)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_Toc222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4](#_Toc11299)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现就义乌市党政机关2021-2022年度会议培训定点场所服务饭店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YWCG2020117GK

2.项目名称：义乌市党政机关2021-2022年度会议培训定点场所服务饭店项目

3.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标项一 | 1 | 批 |  |
| 2 | 标项二 | 1 | 批 |  |
| 3 | 标项三 | 1 | 批 |  |

4.采购内容：义乌市党政机关2021-2022年度会议、培训定点服务饭店项目, 具体内容：义乌市党政机关，以及参照本次采购结果执行的中央、省及各级市、县（市、区）党政机关在义乌市地区举办的会议、培训服务项目。协议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不同标项的不同资格要求：

标项一：须为四星级及以上或达到星级标准但在本项目开标前尚未评定星级的且标准双人间（含双早）投标报价在300元以上(不含)340元以下(含) ，且中餐、晚餐自助餐人均伙食费投标报价在75元以下（含）的饭店（宾馆、酒店、会议（培训）中心），并应有会议室和具有会议接待能力；

标项二：须为三星级或达到星级标准但在本项目开标前尚未评定星级的且标准双人间（含双早）投标报价在200元以上(不含)300元以下(含) ，且中餐、晚餐自助餐人均伙食费投标报价在75元以下（含）的饭店（宾馆、酒店、会议（培训）中心），并应有会议室和具有会议接待能力；

标项三：须为二星、一星级的饭店或达到星级标准但在本项目开标前尚未评定星级的，且所投标准双人间（含双早）投标报价在200元以下（含），且中餐、晚餐自助餐人均伙食费投标报价在75元以下（含）的饭店（宾馆、酒店、会议（培训）中心、招待所），并应有会议室和具有会议接待能力。

上述的标准双人间投标报价和中餐、晚餐自助餐人均伙食费投标报价指的是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每个投标人都只能根据自己的规格和档次选择其中的一个标项进行报名。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

3.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开标当日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审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5.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不属于D类或E类的（无信用评价供应商不受此项条件限制，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下同）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所提示的方式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其所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月28日 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用帐号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政采云”下同， 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标书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3.开标时间：2021年1月28日09:30

4.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6个工作日24时。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保证金：无

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标前准备：本项目通过“政采云（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file:///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CA申领操作指南.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99446768424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file:///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电子化投标操作指南.pdf)”（请投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③投标文件上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28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④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1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电子投标制作问题详询付先生0579－85583800。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乌市财政局

地址：义乌市丹溪北路699号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9-85116023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116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4楼

项目联系方式：0579-85583802

项目联系人：方先生

传真： 0579-85583812

质疑联系人：洪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2329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5楼

联系人：骆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66

义乌市财政局

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综合  说明 | 项目名称：**义乌市党政机关2021-2022年度会议培训定点场所服务饭店项目**，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  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招标项目要求 |
| 5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答疑会时间** | **于2021年1月18日下午14:00在义乌市望道路300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4035会议室召开项目答疑会。为了能更好的参与项目投标，希望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尽量能参加。** |
| 7 | 招标答疑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澄清（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更正）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9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28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开标时间：2021年1月28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1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付款方式 | 详见招标项目要求 |
| 14 | 不良信为记录 | 投标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中可查询到。  ★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6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投标报价（此评审投标报价仅在评标时使用）。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或当地小微企业官网的查询截图（加盖电子签章，浙江省内企业可在浙江小微公众号中查询），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7 | 政采贷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陆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wjypt.yw.gov.cn/）“政采贷”专栏进行查询，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8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5）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 19 | 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问和质疑。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20 | 其他 | 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要求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招标方：系指的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人：系指义乌市财政局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附件等

2.6需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7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投标人。

**4.保证**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

**5.标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及分包。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7.2除7.1内容外，招标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方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上述所列7.1及7.2条内容均以公告内容为准，招标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方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7.4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5招标方在政采云系统上设定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8.2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更正）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8.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或质疑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方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予受理。

8.4招标文件澄清、变更、补充等内容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出的公示内容为准。

8.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8.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不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招标方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以下的“格式”，指的是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

**9.1.1资格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①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见格式）

★②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②分公司投标方：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分公司电子签章）；以及总公司对分公司的授权书扫描件（授权书的格式须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③卫生许可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和特种行业许可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④酒店星级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如有）

⑤投标人实力与资信情况介绍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或说明

**9.1.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见格式）

★②偏离表（见格式）

★③承诺书（见格式）

④根据评审需要、技术打分规则、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方自行考虑需提供的资料

**9.1.3报价响应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①商务报价表（见格式）

②小微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③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或当地小微企业官网的查询截图（加盖电子签章，浙江省内企业可在浙江小微公众号中查询）（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⑤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10.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0.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0.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0.4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5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3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该项目各环节所必需的连带工作或服务、成果验收和阶段性成果的检查验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税金等）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为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2.2投标方应按《开标一览表》及《报价一览表》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报价。如果门市价与投标报价有出入，以门市价计算后为准。投标报价和折扣率都为最高限价，且最终结算必须小于或等于此投标报价和折扣率。门市价乘以折扣率为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得再加收其他费用。

12.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2.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5招标方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2.6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2.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4.履约保证金：**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28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8.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1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其它

**19.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与内容：**

确定2021-2022年度义乌市党政机关会议、培训定点服务供应商。

本次招标共分为三个标项。

**标项一：**四星级及以上或达到星级标准但在本项目开标前尚未评定星级的且标准双人间（含双早）投标报价在300元以上(不含)340元以下(含) ，且中餐、晚餐自助餐人均伙食费投标报价在75元以下（含）的饭店（宾馆、酒店、会议（培训）中心）,并应有会议室和具有会议接待能力；

**标项二：**三星级或达到星级标准但在本项目开标前尚未评定星级的且标准双人间（含双早）投标报价在200元以上(不含)300元以下(含) ，且中餐、晚餐自助餐人均伙食费投标报价在75元以下（含）的饭店（宾馆、酒店、会议（培训）中心）, 并应有会议室和具有会议接待能力；

**标项三：**二星、一星级的饭店或达到星级标准但在本项目开标前尚未评定星级的，且所投标准双人间（含双早）投标报价在200元以下（含），且中餐、晚餐自助餐人均伙食费投标报价在75元以下（含）的饭店（宾馆、酒店、会议（培训）中心、招待所）, 并应有会议室和具有会议接待能力。

定点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2年12月31日。

中标供应商：采购方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过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家数为有效投标单位总数的80%。如中标单位家数出现小数点后一位，采取四舍五入方法确定。如有特殊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服务范围：**

义乌市党政机关，以及参照本次采购结果执行的中央、省及各级市、县（市、区）党政机关。

**三、政策及例外情况处理**：

1.义乌市党政机关会议、培训按照义财预〔2014〕31号、32号和义财行〔2018〕4号文件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义乌市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义博会、重大体育比赛及其它经义乌市政府审批同意的重大会议和重大活动的会议服务,定点饭店满足不了上述需求的,也可安排在定点饭店外。

2.其它地方党政机关会议、培训按照当地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3.本次投标报价中承诺的所有房型的报价都不得超过340元；未承诺的其它房型的价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培训接待手续**

1.会议举办单位应根据会议或培训规模、淡旺季等情况在会议召开10日前告知供应商，并就会议时间、客房标准、房间数量，会场要求、伙食标准、就餐人数等内容向供应商发送联系单。

2.供应商对承接的会议，应根据会议举办单位的要求，及时调整房间，整理会场，做好接待会议的准备，充分满足会议的要求，并按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做到优先安排、优质服务，不得因价格折扣而降低服务标准。

**五、会议、培训费用**

1.供应商应按照不超过承诺的折扣率及投标报价计算会议、培训费用。

2.会议、培训费用应包括：客房费、会场费、餐饮费、商务费、其他杂费，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之中，不得另行收取。

3.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六、基本服务要求**

1.应保证采购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单位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会议接待工作。

2.应设有固定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及时响应采购单位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服务。

3.对承接的会议、培训定点接待业务，单独建立台帐或帐户核算。

4.对采购单位的会议、培训定点接待业务建立采购单位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5.拒绝采购单位在协议或承诺范围外提出的不合理要求，防止违规现象的出现。

6.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七、费用结算**

1.采购单位应按次与供应商结算。结算时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下列单据：

①填写全面、清楚的会议培训正式发票；

②每次定点会议培训的联系单和结算单（结算单应分项标明住宿费、会议室费，伙食费和其他费用）。

2.采购单位应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须以转帐、支票或公务卡方式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一律不得采用现金结算。

**八、服务保证**

1.供应商应保证按承诺为会议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在认真执行各项开支标准的基础上，做到安排优先、服务优良、饭菜优质，价格优惠。

2.会议接待客房环境优雅，基本无噪音，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室内舒适、整洁；卫生间、冷暖气、冷热水及基本配置应与承诺一致。餐厅及餐饮器具均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安全保卫工作到位，昼夜24小时有专门保卫工作人员值班。会议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4.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违法、违规和不合理要求坚决予以拒绝，并及时报告义乌市财政局。

5.供应商应按采购机构的有关规定，每天对空置率进行维护。

**九、监督管理及业绩考核**

1.中标的定点饭店应自行接受义乌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义乌市财政局对中标的定点酒店在定点服务期内的履约情况可采取不定期检查。

2.各采购人在考核期间对中标的定点饭店的履约情况进评价，将评价情况于2022年12月31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以下同)之前密封报到义乌市财政局采购办。

2.1评价情况采取评分法,采用百分制。该中标的定点饭店的最后评价分即为所有对它进行评价的采购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评价表格见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酒店名称）评价情况

(评价期间本期定点协议生效后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内容 | 满分 | 得分 |
| 订房和会议室等业务的响应性 | 采购人在提出想订房间或会议室时，酒店能否作出及时的响应；酒店是否无正当拒绝或者经常在该酒店不能订到房间或会议室；酒店未能提供充分的客房致使提供的客房数量不能满足业务需要。 | 35分 |  |
| 价格 | 是否按投标时承诺的报价和优惠率进行结算，有无以比原来投标时承诺的价格高来结算的。 | 35分 |  |
| 其它履约情况 | 是否按照招标或投标时其它承诺的来执行的； | 20分 |  |
| 总体评价 | 整体情况酌情评分 | 10分 |  |
| 合计 | 上述四项得分之和 | 100分 |  |

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本期评价分作为下期定点采购的评分参考依据。如某定点饭店本期评价分低于80分（不含）的，其下期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本期评价分超过95分（含），则义乌市财政局可以根据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该供应商进行协商后再签订协议书，但其协商后标准双人间所承诺的价格（不是折扣率，是折扣后的具体价格）和会议室所承诺的折扣率不得高于该标项内所有中标供应商的最低标准。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评标委员会（即评标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再评报价响应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4.4异常或特殊情况处理：

4.4.1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一致的（招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另外规定的除外），经评标委员讨论认为不影响评标的，可以继续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其它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采用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8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7、**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7.1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7.2如果投标文件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即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或作为无效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7.3.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7.3.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和不同文字文本的修正**

8.1修正原则如下：

8.1.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8.1.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通过政采云系统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10、决标**

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1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情形的。

## 三、定标

**12、中标通知**

12.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2.2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2.3由采购中心通过 “政采云”平台确认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合同签订**

13.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落选投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3.5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质疑和投诉**

14.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标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4.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14.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2、投标文件在资格性评审或技术响应性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2.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技术标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3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未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2.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2.5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7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串标的；

2.8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0对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3、报价响应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报价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项目成本总价的

3.3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明确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成本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5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7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8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

4、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的情况。

6、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顺序序进行分析、评议，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上一期各采购人（这里特指用户单位）对定点饭店的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并计算出各定点饭店的评价分，如果某定点饭店评价分低于80分的，则其本次投标无效。本次来参加投标单位如不是上一期定点饭店的（或者属于上期定点饭店但没有采购人（这里特指用户单位）对其作出评价分的），则该投标单位评价分为上一期各定点饭店评价分的算术平均分再乘以0.97。

（二）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并对信用记录进行载图，根据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综合信用报告评级进查询并进行截图。

（三）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四）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详见三、评分细则）；

（五）上述投标人的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上述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以开标当日为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小微企业进行核实并进对查询页面进行截图。

（六）对通过报价评审有效的投标人,由政采云系统计算出其报价分及总得分，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

（七）确定中标人；

1、首先，评标委员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分相同的，按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确定排列顺序。

2、其次，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顺序录取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家数按照有效投标单位总数的80%确定（如中标单位家数出现小数点后一位，采取四舍五入方法确定）；但是，如果该标项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本标项招标作为废标处理。如果该标项有效投标单位只有三家的，只确定一家为中标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关情况作出评标报告。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质疑投诉成立，取消中标人资格的，都不再确定其余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三、评分细则****（各标项相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分方法** |
| 一 | 评价权值分 | | 满分30分 | 根据上面第一项中的（一）分项计算出来的投标单位评价分×30/100 |
| 二 | 技术分 | | 满分4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1 | 投标人总体情况  （满分26分） | 客房的数量与质量 | 3-7分 | 提供本次参投客房的数量与质量（是否能够满足各类会议的需要，会议室的布局，各种设施等情况），并结合所提供的实景图片进行打分，3-7分。 |
| 会议室的数量与质量 | 3-6分 | 提供本次参投会议室的数量与质量（是否能够满足各类会议的住宿需要，客房的布局，各种设施等情况），并结合所提供的实景图片进行打分，3-6分。 |
| 餐厅的数量与质量 | 3-6分 | 根据餐厅的数量是否多、质量档次是否高，并结合所提供的实景图片进行打分，3-6分。 |
| 其他主要设施（包括停车场、电梯等） | 1.5-3分 | 根据其它主要设施配置是否齐全，提供的场所是否舒适，设备的配置档次是否优良，并结合所提供的实景图片进行打分，1.5-3分。 |
| 偏差表中相关情况 | 0-4分 | 根据偏差表中正偏离及负偏离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 2 | 服务承诺 | | 3-11分 | 根据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承诺，其它优惠措施是否多、优惠幅度是否大，解决顾客投诉的方法的情况进行打分，3-11分。 |
| 3 | 总体评价 | | 0-3分 | 根据投标方的基本情况（应结合相关的实景图片）；投标人所处的地理环境（应结合相关的图片）；对项目总体认识、表述是否清晰、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进行打分，0-3分。 |
| 三 | 报价分 | | 满分30分 |  |
| 1 | 标准双人间  投标报价 | | 0-12分 | 1.评定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  说明：**上述公式中的“投标报价”指的是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价；** |
| 2 | 会议室（场）  投标报价 | | 0-9分 | 1.评定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满分－扣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扣分  说明：   1. **上述公式中的“投标报价”指的是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价；** 2. 扣分：**根据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的会议室的容纳人数进行扣分,扣分标准见下：人数在200(含)人以上，不扣分；人数在150(含)-200(不含)人，扣2分；人数在100(含)-150(不含)人，扣3分；人数在60(含)-100(不含)人，扣4分；人数在60人(不含)以下，扣6分；但以上扣分是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
| 3 | 标准双人间  折扣率 | | 0-6分 | 1.评定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  **说明**：**上述公式中的“投标报价”指的是开标一览表的折扣率** |
| 4 | 会议室（场）  折扣率 | | 0-3分 | 1.评定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  **说明**：**上述公式中的“投标报价”指的是开标一览表的折扣率** |
| 5 | 餐饮投标报价 | |  | **说明：中餐、晚餐自助餐人均伙食费投标报价超过75元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综合得分 | | 100 | 投标单位综合得分=评价权值分+技术分+报价分 |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书**

（主要条款）

协议名称：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协议

服务协议编号：

协议甲方：×××财政部门

协议乙方：

服务协议签订地点：××省××市（××县）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件，以及《××采购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一）“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三）“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四）“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五）“招标文件”是指《义乌市党政机关2021-2022年度会议培训定点场所服务饭店项目》（项目编号：YWCG2020117GK）招标文件。

（六）“服务对象”是指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对象，即：党政机关（包括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20××—20××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三、协议的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条款；

2.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3.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承诺**

（一）从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甲方确定乙方为2021—2022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接待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会议定点资格；

4.甲方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对乙方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业绩自动统计，作为下一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5．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三）甲方的义务：

1．公布定点场所的名称、地理位置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2．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党政机关到定点场所开会。

（四）乙方的权利：

1．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持有和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客房、餐饮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锅炉、电梯（未安装使用的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2．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并执行协议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3．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乙方向单位举办会议提供如下协议价格：

（1）各类客房（套间、单间、标准间）的价格（元/天）；

（2）各种会议室（大、中、小）的价格（元/半天）；

（3）伙食费的价格（元/天或单餐价格）。

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

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和服务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出示本协议书。

5．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6．乙方应具备上网条件，应当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7.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8．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9．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饭店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饭店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10．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注册的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

11．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六）结算

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验结算单据。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三）提供虚假发票的；

（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五）违反其他协议规定事项的。

乙方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六、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接待服务。

（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三）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七、保密条款**

（一）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参加会议人员的个人信息。

**八、协议的解释**

（一）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三）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九、争议的解决**

(一)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递交XXX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协议的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己方缘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或者不具备接待能力的；

2.乙方发生第五项“违约责任”所列违约行为达到2次以上的；

3.乙方出现组织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

**十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权利的保留**

（一）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二）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三）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三、协议中止**

在协议期限内，当乙方由于装修或其它原因出现导致经营资格暂时丧失时，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该协议应自动中止，待经营资格恢复后，双方再继续履行该协议。

**十四、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一）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二）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五、协议修改**

（一）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加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发布相关信息，无法取得各级党政机关认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七、协议生效**

（一）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20××年××月××日。

（二）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义乌市财政局采购办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协议在签订之日起报义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电 话： 　　　　　 电 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封面格式

二、技术标部分格式：

1、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授权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4、偏离表

5、承诺书

三、商务标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商务报价表

2、小微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商务技术或报价响应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致：义乌市财政局，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义乌市党政机关2021-2022年度会议培训定点场所服务饭店项目（采购编号：YWCG2020117GK）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义乌市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不转包和分包该项目。

4、积极主动配合义乌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义乌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0、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4、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5、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指定我单位人员(姓名: \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全权代表我方联系和协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义乌市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书**

致：义乌市财政局，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总公司名称)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主要经营范围(具体经营业务),公司注册地(公司地址) 。（分公司名称）是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主要营业范围 (具体经营业务)，该分公司注册地（分公司地址）。

现本公司根据法律相关规定，授权（分公司名称）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义乌市范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签署、提交、接受各类与前述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法律文件；签订、履行、变更、解除与前述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各类合同；交纳、结算、接受与前述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费用。

本公司特别声明：（分公司名称）在政府活动中的一切对外意思表示均得视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对上述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于 年 月 日 签署本授权书，（分公司名称） 年 月 日接受以此为证。

总公司名称（盖章）：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分公司名称（盖章）：

姓名：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1.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2 | 经营地址 |  |  |
| 3 | 电话 |  |  |
| 4 | 传真 |  |  |
| 5 | 注册资金 |  |  |
| 6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7 | 经营范围 |  |  |
| 8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 9 | 企业经济性质 |  |  |
| 10 |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  |
| 11 | 2020年固定资产 |  |  |
| 12 | 2020年流动资产 |  |  |
| 13 | 2020年营业收入 |  |  |
| 14 | 2020年利润总额 |  |  |
| 15 | 职工人数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宾馆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填写说明** |
| 1 | 类别 |  | 填:宾馆\酒店\会议（培训）中心\招待所 |
| 2 | 星级 |  | 填：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  如无评定星级，请注明按 星级标准建设 |
| 3 | 是否涉外 |  |  |
| 4 | 开业日期 |  |  |
| 5 | 最近一次装修竣工的时间 |  |  |
| 6 | 本次招标协议期内是否有装修计划 |  | 如有，请写明计划装修的起止时间 |
| 7 | 所处位置:距机场 |  |  |
| 8 | 所处位置:距火车站 |  |  |
| 9 | 所处位置:距市政府 |  |  |
| 10 | 占地面积 |  |  |
| 11 | 建筑面积 |  |  |
| 12 | 楼层总数 |  |  |
| 13 | 在职员工人数 |  |  |
| 14 | 管理人员人数 |  |  |
| 15 | 技术人员人数 |  |  |
| 14 | 服务人员人数 |  |  |
| 15 | 经营特色 |  |  |
| 16 | 基础设施 |  | 说明是否有下列设施或服务：电梯、空调（说明是中央空调或分体空调）、备用电源（说明是自备或其他回路或无）、监视设备、消防设备、残疾人通道、电子卡门锁  还有其他特色基础设施另行列明。 |
| 17 | 服务项目 |  | 说明是否有下列设施或服务：商务中心、停车场、医务室、卫星电视、客房宽带服务、票务服务、洗衣服务、送餐服务、出租车服务  还有其他特色设施或服务另行列明。 |
| 18 | 娱乐与健身设施 |  | 说明是否有下列设施：健身房、多功能厅、  还有其他特色设施或服务另行列明。 |
|  |  |  |  |

注：1、投标方必须按下表要求提供图片，以说明宾馆实际情况。

|  |  |
| --- | --- |
| **图片类型** | **图片要求** |
| 地理位置图 | 至少1张，从地图上标出位置，主要街道 |
| 宾馆外景实景图 | 至少1张，展示宾馆整体外观 |
| 宾馆大厅实景图 | 至少1张，展示宾馆大厅或前厅情况 |
| 宾馆厨房实景图 | 至少1张，展示宾馆厨房情况 |
| 宾馆宣传实景图 | 其他宾馆宣传图，展示宾馆特色情况 |

2、投标方若具备商务中心、停车场、健身房、多功能厅、医务室等设施，必须每种设施至少提供一张实景图片，以说明实际情况。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客房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房总数 |  | | | | |
| 床位总数 |  | | | | |
| 序号 | 客房类型 | 建筑面积(平米) | 总体数量 | 参投数量 | 基本描述 |
| 1 | 单人间 |  |  |  |  |
| 2 | 豪华单人间 |  |  |  |  |
| 3 | 标准间 |  |  |  |  |
| 4 | 豪华标准间 |  |  |  |  |
| 5 | 行政间 |  |  |  |  |
| 6 | 三人间 |  |  |  |  |
| 7 | 套房 |  |  |  |  |
| 8 | 豪华套房 |  |  |  |  |
| 9 | 复式套房 |  |  |  |  |
| 10 | 总统套房 |  |  |  |  |
| 11 | 其他套型房间 |  |  |  |  |

注：1、如果上表标明的每种客房类型有多种规格，应作为不同类型逐个细分列明。

2、其他套型房间应列举详细清单。

3、客房的“基本描述”一栏应至少包含下表的各项内容的描述，如有特殊配置或设施，应另行增加内容分类并增加描述。

|  |  |
| --- | --- |
| 客房基本描述至少应包含的内容 | 填写说明 |
| 电视 | 填：液晶/彩色 |
| 卫生间 | 填：独立/公共 |
| 卫生用具 | 填：进口/合资/国产 |
| 电话 | 填：国内直拨/国际直拨 |
| 保险柜 | 填：有/无 |
| 热水供应 | 填：24小时/限时 |
| 因特网 | 填：免费/费用另计/无 |
| 其他设施 | 如有其他特殊配置或设施，自行填写 |

4、每种客房类型必须至少提供一张实景图片，以说明客房实际情况。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会议室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室类型 | 会议室名称 | 使用面积(平米) | 容纳人数(人) | 同声翻译 | 投影机、幕布 | 视频会议 | 话筒 | 因特网 | 其他现代化设施 |
| 150人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80-150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80人  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不够可自行增行。

2、大会议室（200平方以上（含））人数多少以课桌式计算。

3、每个会议室必须至少提供一张实景图片，以说明会议室实际情况。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餐饮设施情况表

|  |  |  |
| --- | --- | --- |
| **餐厅类型** | **餐厅数量** | **座位数量** |
| 中餐厅 |  |  |
| 西餐厅 |  |  |
| 清真餐厅 |  |  |
| 食街/快餐厅 |  |  |
| 其他餐厅 |  |  |
| 合计 |  |  |

注：1、其他餐厅应列举详细清单。

2、每种餐厅类型必须至少提供一张实景图片，以说明餐厅实际情况。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配套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目名称 | 基本描述 |
| 计时客房服务 | 空房费 | （如收的话，说明与门市价的比例） |
| 零星的延时交房（2小时内） | （说明是否加收房费） |
| 商务服务 | 租车 | （说明车型） |
| 投影仪 |  |
| 会标 |  |
| 席卡 |  |
| 客房服务 | 茶歇） |  |
| 洗衣 | （说明是否有干洗、湿洗、熨烫） |
| 送餐 | （说明是否应客人要求提供送餐服务） |
| 因特网 |  |

注：1、除上述各项内容可根据投标人具体情况自行增行并归类填报。

2、各项配套服务可提供实景图片（张数不限），展示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主要设施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所有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
| 电梯品牌 |  |
| 电梯生产厂商 |  |
| 电梯数量 |  |
| 空调品牌 |  |
| 空调生产厂商 |  |
| 出租车辆品牌 |  |
| 出租车辆数量 |  |
| 消防设施情况以及是否通过消防部门验收 |  |
| 商务中心主要服务 |  |
| 医务室医务人员（人） |  |
| 停车场容量（大客车）（辆） |  |
| 停车场容量数量（小轿车）（辆） |  |
| 其他特色配置 |  |

注：1、如无相应设施，其相关的项目可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近两年接待会议情况**

|  |  |  |  |
| --- | --- | --- | --- |
| 时间 | 会议名称 | 人数 | 主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安全保卫情况说明**

提供安全保卫制度、近二年内有无安全案件等安全保卫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投标人总体情况说明**

对投标人的总体情况进行文字性描述，如知名度、星级情况、获奖情况、入住率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条件**  **（有、无）** | **偏差**  **（正、符合、负）** | **说明** |
| 1 | 前厅 | 有与饭店规模、星级相适应的前厅和总服务台 |  |  |  |
| 总服务台24小时有工作人员在岗，提供接待、问询和结账服务 |  |  |  |
| 提供留言服务 |  |  |  |
| 总服务台提供饭店服务项目宣传品、饭店价目表、市交通图、各种交通工具时刻表、与住店客人相适应的报刊 |  |  |  |
| 能提供一次性总账单结账服务 |  |  |  |
| 有供客人使用的行李推车，必要时提供行李服务。有小件行李存放服务 |  |  |  |
| 设值班经理，按星级标准设定接待时间 |  |  |  |
| 设客人休息场所 |  |  |  |
| 2 | 餐厅 | 总餐位数与客房接待能力相适应 |  |  |  |
| 有中餐厅，能提供中餐。21：00时之前能提供点菜服务。 |  |  |  |
| 有咖啡厅、酒吧服务，能提供自助早餐服务。 |  |  |  |
| 餐厅厨房有消毒、灭虫害设施 |  |  |  |
| 3 | 会议室 | 有至少容纳200人会议的专用会议厅，有相应的会议室。 |  |  |  |
| 有可供出租的电脑及电脑投影仪、录像机、VCD、DVD等设施 |  |  |  |
| 根据会议的要求，有采暖、制冷设备，各区域通风良好，设备运转正常 |  |  |  |
| 会议设备设施的完好率应在98%以上 |  |  |  |
| 4 | 客房 | 装修良好，有软垫床、桌、椅、床头柜等配套家具。照明充足。 |  |  |  |
| 有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面盆、梳妆镜、沐浴或浴缸，配有浴帘。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24小时供应冷、热水。 |  |  |  |
| 有电话，可通过直拨或总机拨通国内与国际长途电话，电话机旁备有使用说明。 |  |  |  |
| 可宽带或拨号上网。 |  |  |  |
| 有彩色电视机 |  |  |  |
|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1次，每日更换床单及枕套。 |  |  |  |
| 24小时提供冷热饮用水 |  |  |  |
| 客人在房间会客，可应要求提供加椅和茶水服务 |  |  |  |
| 客房内有洁净的洗漱用具 |  |  |  |
| 客房的设施、卫生间用具的完好率应在98%以上 |  |  |  |
| 5 | 配套 服务 | 应客人要求提供送餐服务 |  |  |  |
| 提供开夜床服务 |  |  |  |
| 提供洗衣服务（是否有干洗、湿洗、熨烫） |  |  |  |
| 6 | 公共　区域 | 提供回车线或停车场 |  |  |  |
| 有客用电梯 |  |  |  |
| 有公用电话，并配备市内电话薄 |  |  |  |
| 有小商场，出售日常用品 |  |  |  |
| 代售邮票、代发信件 |  |  |  |
| 有应急照明灯 |  |  |  |
| 有医务室 |  |  |  |
| 商务中心有打印、复印、收发传真或电子邮件、上网设备 |  |  |  |
| 7 | 其他设施要求 | 有完好的消防设施 |  |  |  |
| 具有自备电源 |  |  |  |
| 8 | 信息化 | 有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网上订会的业务管理 |  |  |  |

注：1.偏差栏必须反映真实情况，如实际情况比采购文件要求的好，可选填“正”；如实际情况与采购文件相当，可选填“符合”；如实际情况比采购文件要求的差，可选填“负”。

2.说明栏可注明实际情况。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1、服 务 承 诺**

1、是否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会议

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是否承诺不满足采购人不合理要求

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是否承诺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行业标准执行

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有没有其它的优惠服务措施

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中标后本采购项目总协调人姓名和详尽的联系办法（投标人必须设立总协调人，全权负责中标后招标人和采购人对其有关咨询、查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

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对顾务投诉的处理

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会议、培训定点承诺书或住宿定点承诺书**

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义乌市党政机关2021-2022年度会议培训定点场所服务饭店项目（招标编号：YWCG2020117GK）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对协议履行期间的行为（提供服务、资金结算等）负责任，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招标文件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义乌市财政局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定点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折扣率和中标价格及时向中央、浙江省省级及各级市、县（市、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结算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且不在《政府采购会议、培训定点协议》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接的会议、培训定点接待业务，单独建立台帐或帐户核算等。

四、我公司同意贵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有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中标价格、优惠率以及相关的信息。

五、贵方决定延长协议有效期，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公示，我公司若在七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即为接受贵方的要求。此时，我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除此之外，我公司承诺不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六、协议履行期间，我公司保证严格按照义乌市相关规定，不向采购人提供通过会议费或住宿费支出套现牟利等行为。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终止日内有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地 址： 电 话：

**注：对本承诺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商务报价表(标项\_\_\_)**

**1、开 标 一 览 表**

招标项目：义乌市党政机关2021-2022年度会议培训定点场所服务饭店项目（招标编号：YWCG2020117GK）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类别** | **折扣率** | **投标价** | **备注** |
| 标项\_\_\_ | 标准双人间 | % | 元/天 | 数量： |
| 会议室（场） | % | 元/天 |  |
| 餐饮 | 中餐自助餐伙食费投标报价：每人每餐　　　　元  晚餐自助餐伙食费投标报价：每人每餐　　　　元 | |  |
| 投标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请填写是或否） | | | |

注： 1、折扣率以“%”的形式填写，如“九折”应填写为“90%”。

2、一旦中标，上述报价及折扣率将作为重要参照，且最终结算必须小于或等于此折扣率。

3、标准双人间如果同一投标人有多种价格，请提供《报价一览表》中数量最多的房型的折扣率和投标价，其他房型的折扣率不能高于该折扣率。

4、标准双人间投标价含双人早餐。有星级的饭店的标准双人间的投标报价须在340元以下（含）；无星级的饭店的标准双人间的投标报价：标一标准双人间（含双早）投标报价在300元以上(不含)340元以下(含)；标二标准双人间（含双早）投标报价在200元以上(不含)300元以下(含)；标三标准双人间（含双早）投标报价在200元以下(含)。

**5、标项一的会议室的价格提供200人（含）至250人（含）会议的价格，如有多个，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提供投标价和折扣率，并在备注中注明人数和名称，如投标人没有200人（含）至250人（含）的会议室，则提供接近200人或250人的会议室的投标价和折扣率，并在此备注中注明人数；标项二的会议室的价格提供100人（含）至150人（含）会议的价格，如有多个，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提供投标价和折扣率，并在备注中注明人数和名称，如投标人没有100人（含）至150人（含）的会议室，则提供接近100人或150人的会议室的投标价和折扣率;标项三的会议室的价格提供80人（含）至100人（含）会议的价格，如有多个，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提供投标价和折扣率，并在备注中注明人数和名称，如投标人没有80人（含）至100人（含）的会议室，则提供接近80人或100人的会议室的投标价和折扣率。人数按照课桌式计算。上述所有标项其他会议室的折扣率不能高于该折扣率。**

6、中餐、晚餐自助餐伙食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每人每餐75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义乌市党政机关2021-2022年度会议培训定点场所服务饭店项目（招标编号：YWCG2020117GK）

以下报价为最高限价，具体价格由用户单位与定点供应商在最高限价以下商定。

（1）住宿费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间类别 | 门市价 | 折扣率 | 投标价 | 数量 | 备注 |
| 标准双人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写的房型指的是投标价承诺报价应在340元（含）以下 ；**其中标准双人间的房型为必填项。**其它房型投标人自行考虑填写。

2、此报价中某种房间类别有多种报价，应在上表中逐个列明，如标准双人间有二种房型，则分别标注标准双人间A、标准双人间B，并在备注中说明差异。

3、标准双人间、豪华双人间等双人间的房间的投标报价是含双早的价格，投标人应在备注中注明双人早餐价的价格,标准单人间、豪华单人间等单人间的房间的投标报价是含单早的投标报价。

4、所有房间类别（含双早）最高投标价不能超过340元；标准双人间的投标价不得高于豪华双人间的投标价，标准单人间的投标价不得高于豪华单人间的投标价，标准单人间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标准双人间的投标价，豪华单人间的投标价不得高于豪华双人间的投标价。

5、所有房间的折扣率不得高于开标一览表投标房型的折扣率。

6、**门市价乘以折扣率为投标价，结算时不得再加收其他费用**。

7、本表中数量是指该房型能够优先提供用于政府采购会议、培训的房间数量，其比例应不得少于该房型数的70%。**其中标准双人间是必填项。**

8、各投标人在填报时，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将房间的特殊配置在备注栏中加以注明。以上表格不够可增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会议室场租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室名称 | 门市价 | 折扣率 | 投标价 | 面积 | 容纳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有相同规格的会议室有多个，应分别列明。

2.所有会议室的折扣率不得高于开标一览表投标中投标会议室的折扣率。

3.门市价乘以折扣率幅度为投标价，场租费不得再加收其他费用。

4. 小会议室的面积与容纳人数比（面积/容纳人数）应在1.5（含）以上。大会议室（200平方以上（含））的容纳人数按课桌式计算。其容纳人数与面积比（面积/容纳人数）应在1（含）以上。

5.各投标人在填报时，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将会议室的特殊配置在备注栏中加以注明。以上表格不够可增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A、配套服务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项目名称 | 计费标准 | 投标价 | 备注 |
| 计时客房服务 | 会议空房费 | 每天 |  |  |
| 零星的延时交房（2小时内） | 每小时 |  |  |
| 商务服务 | 投影仪 |  |  |  |
| 租车 | 每小时 |  |  |
| 会标 | 每个 |  |  |
| 席卡 | 每个 |  |  |
| 客房服务 | 茶歇 | 每位 |  |  |
| 洗衣 |  |  |  |
| 送餐 | 每次 |  |  |
| 因特网 | 每天 |  |  |

注：1、上述各项内容可根据投标人具体情况自行填报，报价为投标价，不得再加收其他费用。

2、计费标准可根据投标人具体情况进行修改。

3、除上述各项内容可根据投标人具体情况自行增行并归类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或当地小微企业官网的查询截图（加盖电子签章，浙江省内企业可在浙江小微公众号中查询）；**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或当地小微企业官网的查询截图（加盖电子签章，浙江省内企业可在浙江小微公众号中查询）；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